

臺北市政府 94.04.22.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一八 0—0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0 年 8 月 30 日機字第 A9000577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7 月 23 日 11 時 37 分，在本市信義區○○○路

與○○大道路口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
x—xxx 號輕型機車（84 年 5 月 9 日發照），逾期未實施 9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違反行為時空
氣

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8 月 8 日 D737447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
氣污

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行為時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0 年 8 月 30 日機字
第

A9000577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前開處分
書於 94 年 1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3 月

17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交
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
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3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
申請複驗。」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39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
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第 66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
處

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環境保護局為之；在
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第 68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

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為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第 39 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39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 3 千元。（二）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未於 1 個月內修復並複驗者，新臺幣 2 千元。（三）經定期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於期限屆滿後之複驗不合格者，新臺幣 1 千 5 百元。」

行為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88 年 10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066498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縣……等 23 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系爭車輛自 90 年 7 月 23 日於路邊臨檢廢氣以來，就自行至機車行檢驗，因廢氣一直無法通過，就作廢、棄用至今，未曾使用。

三、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未貼有 9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標籤，嗣查得該車行車執照原發照日為 84 年 5 月 9 日，依前揭公告，系爭機車應於 90 年 5 月至 6 月間前往環保署認可之定檢站實施 90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

,

惟遲至攔檢當時（90 年 7 月 23 日），該車仍未實施 90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予以告發處分，此有使用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0 年 7 月 23 日第 024868 號執

行機車路邊攔查「機車定期檢驗」稽查記錄單、檢測資料查詢表、機車車籍基本資料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自 90 年 7 月 23 日於路邊臨檢廢氣以來，就自行至機車行檢驗，因廢氣一直無法通過，就作廢、棄用至今，未曾使用云云，查依前開執行機車路邊攔查「機車定期檢驗」稽查記錄單影本所示，該記錄單係由使用人簽名收受，且依訴願人訴願

書所載，訴願人應已知悉系爭機車未完成 90 年度定期檢驗，再按卷附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所示，系爭車輛並無辦理停駛或報廢等紀錄可稽，是訴願人所陳系爭車輛作廢、棄用情事，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為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